

第四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2  
(GC(48)/25)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sup>2</sup>，如果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4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5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3</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48)/22 号文件第 2 段。

<sup>2</sup> INFCIRC/8/Rev.2 号文件。

<sup>3</sup>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